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学〔2018〕20号

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 通知

各院、系、部：

现将组织开展2018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一)《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8〕633号)

(二)《蚌埠医学院学生奖励和资助管理暂行办法》(院字〔2012〕107号)

需要特别注意，《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8〕494号)提出：全面建立“双保险”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学段全覆盖、标准最高档、对象无遗漏、项目可叠加、结果全告知。因特殊原因不在确定范围之内，经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县级扶贫部门开具的“建档立卡”证明后，按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资助；在我校就读的外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各院、系、部进行资助对象认定后，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

二、指标分配

2018年，省教育厅下达我校国家奖学金推荐指标为20名；国家

励志奖学金推荐指标为 406 名；国家助学金推荐指标 2970 名，金额 891 万元。

学校对国家奖学金继续实行差额评审，各院、系、部推荐候选人总数为 26 名。学校将组织专家组通过事迹材料评审和面试考核等确定推荐上报省教育厅的候选人。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额分配评审指标，各院、系、部等额上报评审结果。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必须是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综合考评成绩排序靠前的，评审结果如有特殊情况，须附书面情况说明。

三、评审组织

（一）加强奖助学金政策精神的宣传

各院、系、部要高度重视奖助学金评审活动，各院、系、部要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系、部拟推荐学生名单，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加强各项奖助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评审活动，让学生进一步了解国家和学校实施的各项奖助政策；培养学生感恩社会、自立自强、艰苦奋斗的品质，不断扩大和深化政策的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评审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各院、系、部要高度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多途径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要公开，认定和测评工作都要组织学生代表集体会议进行评议，让学生充分参与评定过程，评定结果要在学生代表集体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认真执行各项评审办法

各相关年级、辅导员同志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同时，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和领悟各奖助项目的评审政策精神，熟悉各实施办法的要求，严格把关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广泛开展评审活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与各项奖学金可以同时获得。

（四）确保办法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加强对评议工作的过程管理，确保评议办法、过程和结果的公正、公平。落实好相关政策和评审办法的要求，保证学生充分参与，

落实好公示等制度。院、系、部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班级、年级公示时间、节假日均不计入 5 个工作日内。要严防弄虚作假，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推荐。

学生处设立咨询投诉电话：3173377，3177303。

四、材料报送

（一）报送时间

学生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于 10 月 9 日前报送。国家奖学金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9 月 25 日；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报送时间截至为 10 月 9 日；国家助学金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11 月 5 日。

（二）报送材料（相关申报材料从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页“下载中心”或蚌医学工群下载）

——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2. 《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4）。3.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须按照《初审名单表》顺序排列）。

以上材料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需报送电子文档，其他均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如有成绩排名靠前的同学没有被推荐，院、系、部必须另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2. 《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5）。3.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须按照《初审名单表》顺序排列）。

以上材料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需报送电子文档，其他均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如有成绩排名靠前的同学没有被推荐，院、系、部必须另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2. 《蚌埠医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表》（附件 6）。

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三）评审报告和表格填写要求

1. 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2. 统一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 2010 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严格按照《填写说明》（附件 3）的要求规范填写：（1）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签；（2）表格中“院系意见”栏，必须有院、系、部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不能只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3）院、系、部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部行政公章必须完备，不能用院、系、部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四）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G 座 A106 办公室；

联系人：明丽娟、吕德才；

联系电话：3173377。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0 版）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4. 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5. 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6. 蚌埠医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表
7. 各院、系、部 2018 年国家奖助学金分配指标



报：王俊和副书记